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42

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4	6	30	一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114	8	1	五	開放報名	- 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以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且將正本紙本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收件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主旨：報考人姓名+114特小加註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報名 ※報名系統將於114年8月1日9時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pei.edu.tw/)公告報名連結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4	8	11	一	報名截止	
114	8	22	五	報名補件截止(限線上申請)	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ipei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114	8	29	五	公告錄取榜單	下午5時前 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 錄取通知單。(以報名留存之Email發送電子版錄取通知) 榜單查詢(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114	9	1	一	開放線上報到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 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至9月8日(星期一)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確認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114	9	8	一	線上報到截止	
114	9	13	六	開始上課	以學期間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及寒暑假(實體課程)為原則。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件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附件5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 A3列印)
附件6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7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916C 號函辦理。

貳、補助機關：教育部

參、班別名稱：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肆、招生人數：本校招收1班，共計50名，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遞補。

陸、錄取方式：

一、【第1類】縣市及教育部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與說明如下：

(一) 申請人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2類】本校自行招生，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一) 順位1：申請人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 順位2：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小或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柒、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方式	預計授課教師	授課年級/學期	預計授課時間
1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2	實體/遠距	林燕玲	114/上學期	●學期間假日(實體) ●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 ●寒暑假假日(實體)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實體/遠距	劉秋玲 張宥沁	114/上學期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實體/遠距	張宥沁	114/上學期	
4	親職教育	2	實體/遠距	蕭雁文 張宥沁	114/下學期	
5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評量	2	實體/遠距	顏瑞隆	114/下學期	
6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實體/遠距	林燕玲	114/下學期	
總學分數		12	本班修讀總時數需達 216 小時，共計12學分			

捌、授課師資：

※以下師資為暫定，將視實際課程安排進行調整，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師資	現職	專長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林燕玲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劉秋玲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助理教授	融合教育、適應體育、原住民族教育	英國瑞汀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張宥沁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助理教授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教育心理學、心理計量學、教育統計學、幼兒教育行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師資	現職	專長	主要學經歷	備註
顏瑞隆	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應用行為分析、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蕭雁文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特殊生輔導、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與技職教育、心理劇、身心健康與發展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博士	

玖、圖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冊
			電子書	102,992冊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冊
			電子書	55,016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種
			電子期刊	9,801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種
			電子期刊	36,145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片	182,985
		微縮捲片	154捲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件	18,659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1種	全文 27種	28 種

壹拾、儀器設備（教學設備）：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壹拾壹、開班日期：

114年9月13日(星期六)至115年7月31日(星期六)止。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壹拾貳、教學時間：

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期間授課。爰上課時間以學期間及寒暑假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詳細課程表於報到後公佈)。

壹拾參、教學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壹拾肆、修業年限：

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業年限至少1年2學期(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共1年2學期)，至少需修習12學分。

壹拾伍、收費標準：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

壹拾陸、報名資料：

本學分班採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所需文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1張（請自行黏貼報名表）。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附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件2)。
3.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資格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3)：**請詳填歷年服務單位、職稱與起訖年月，以利審查總年資及教學經歷彙整。
7. **在職(服務)證明書：**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以證明目前任教身分。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如繳交影本者請於證明書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8.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5)：**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附件5-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詳閱(附件7)學分抵免注意事項，且於報名時檢附學分抵免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1) 依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41233號函規定，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

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2) 有關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且檢附修課綱要，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抵免備註：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如:附件7)及「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如附件4)等相關規定辦理。

9. 寄發錄取暨報到通知單專用信封：共1個（A4直式標準信封，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檢附新臺幣51元之掛號郵資）。

※注意事項：

-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6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壹拾柒、報名補件：

補件者須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含）前，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iei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壹拾捌、放榜日期：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壹拾玖、寄發成績單：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

貳拾、錄取報到：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至9月8日(星期一)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確認(網址：<https://cte.utaiei.edu.tw/>)，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貳拾壹、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李權倍主任

承辦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42

貳拾貳、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本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九)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二) 本校無提供住宿（依教育部規定，如學員設籍地為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者，可另外申請教師進修交通費補助與住宿費補助）。
- (十三) 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證明」。
- (十四) 本班別錄取教師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如已修竣相同科目者，學分抵免採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附件7)。

貳拾參、教師證加註次專長：修畢本學分班課程由本校協助申請教師證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並核發「修畢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證明」。

貳拾肆、其他：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最 高 學 歷 (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 畢業時間： 年 月		畢業學系：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所 在 縣 市	縣(市)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名 稱	
服 務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請檢附在職/服務證明，須加蓋學校印信)			
取得之教師證	證書類科： 取證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字號：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小或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附資料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特小身障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 在職(服務)證明書 ☐ 學分抵免申請表(☐ 是 / ☐ 否)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簽章，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且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114年8月1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____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學校任職（含現任服務學校），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及認列年資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請依任職先後，依序填寫於以下空白列)	服務學校 所在縣市	學校名稱	職稱	____年__月
總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7130號同意備查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建議先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必修3學分)、情緒行為障礙(必修2學分)
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	(1)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 (2)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 (3)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 (4)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5)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 (6)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7)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8)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9)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10)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11)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課程核心內容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3. 正向行為支持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應用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5. 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管理教學策略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1. (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1. 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				
5. 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6. 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				
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				
3. 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				
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5.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				
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必/選修)	備註
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行為改變技術(必修)	1. 須自「行為改變技術」、「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及「人際關係與溝通」3 門科目中至少修習 2 門。 2. 如有超過必修學分數，可認列於本類課程選修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必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評量(選修)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選修)	1. 須自「個案工作與管理」及「特殊教育專題研究」2 門科目中至少修習 1 門。 2. 如有超過必修學分數，可認列於本類課程選修學分。
			個案工作與管理(必修)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必修)	
			危機處理與自殺防制(選修)	
			親職教育(選修)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學分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4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 4 學分(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				
2. 表列科目除「行為改變技術」可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重複採認 2 學分外，其餘科目不得與本校報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重複採認。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請參閱簡章附件4「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須達70分才為及格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序號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10年內 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1	☐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 教育實務與實習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2	☐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 教育實務與實習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3	☐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 教育實務與實習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本表如欄位空間不足，請自行複製本頁表格後接續填寫（並自行遞增修改序號數值），內容與格式請務必編排完整。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如附件4)及「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如附件7)等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學分抵免者，若未附課程綱要，本校師培中心將依規定不予進行審核。惟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3.學分抵免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特小身障類科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4.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抵免_____科目，總計_____學分（由本校填寫）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共計抵免_____科目_____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共計抵免_____科目_____學分）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審查	收件人初審	承辦人複審	組長覆核	主任審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V	☐ 1. 報名表 ☐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影本 ☐ 3. 特小身障合格教師證書 ☐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5. 在職(服務)證明書 ☐ 6. 學分抵免申請書 ☐ 7. 寄通知單專用信封 ☐ 8.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02)23113040 #8342
--	--	---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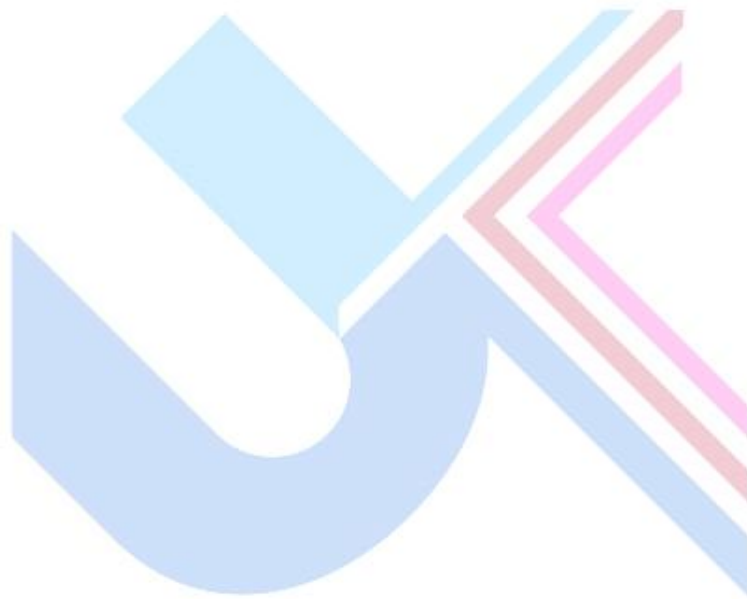
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具特定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職教師、儲備教師與具特定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學生，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但已修讀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三、教育專業之課程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四、進修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六、學分抵免辦理一次為限。
- 七、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即課程大綱）。
 - (二)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三)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該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 (四)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八、學分抵免程序：
 - (一) 由師培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
 - 1、第八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上述之各項原則。
 - (二) 經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

-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3、師資類科及領域。
-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 5、修別及類別。

九、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